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回复；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标的资产需补充提供2014年度中期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公司需补充提供2014年度中期经审阅的备考财务资料，为了更加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及标的资产最新的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组织中介机构尽快完成2014年度中期财务资料的审计和审阅工作。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相关资料补充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